

案例 2：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一、案情概述

○○監獄收容人甲於辦理行動接見時，竟能自行操作滑鼠將接見錄音及錄影系統關閉，藉機接見非登記之友人並委託該友人拿錢給會客菜業者，而執勤人員 A 未將行動接見所使用之滑鼠等設備進行控管，致收容人甲可以操作並關閉錄音錄影功能，未察甲違反規定與非登記接見人談話，涉有疏漏。

二、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利用影音無線傳輸技術，開發行動接見系統，讓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及音訊之溝通，避免家屬舟車勞頓；而部分矯正機關現有設備因律師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等用途不同，執勤人員須使用滑鼠操作，惟卻將有線滑鼠置於桌面，讓收容人得以私自操作滑鼠設備，且未對收容人操作滑鼠設備進行控管情形。

三、興革建議

(一)落實巡查勤務並加強注意收容人行止

各機關戒護收容人辦理行動接見時，相關勤務人員應落實巡查，並確實掌握接見對象及螢幕畫面情形，提高警覺，防止其他未經申請接見之人趁隙接見。

(二)全面更新設備為無線滑鼠

為避免收容人伺機操作公務電腦，致公務資料外洩或影響行動接見系統錄音存檔等運作，將行動接見電腦設備全面更換為無線鍵盤及滑鼠，並置放於收容人無法觸及之處，戒護人員並應嚴密戒護，嚴禁收容人操作或變更，致影響戒護安全。

(三)錄音錄影功能鍵僅顯示，避免手動取消功能

行動接見系統收容人頁面錄音錄影功能鍵，設定僅有顯示目前正在進行錄音錄影狀態，即使收容人操作滑鼠試圖手動關閉，也無法取消錄音錄影，以避免收容人任意開關錄音錄影功能。